

報名相關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前請先確定是否符合報考資格，應填寫、檢附之表件均已完備。本會於收件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合、報名表件填寫不清、難以辨識或有缺漏，致無法受理報名時，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，概不受理補件或申覆，亦不得要求辦理退費。
- 二、報名費一旦繳納，概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，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。
- 三、考生所繳交之表件及書面資料，不論錄取與否，一概不予退還，請考生自留原件。
- 四、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同時具備二種以上報考資格者，限擇一資格報考，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。
- 五、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，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，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，始得報名，報到時亦同。
- 六、報名考生錄取後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，報名考生不得異議。
- 七、**若只完成網路填表登錄，卻未於 104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前【以郵戳為憑】寄出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者，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請考生留意，以免影響權益。**
- 八、報名考生如獲錄取，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，或應屆畢（結）業生於報到註冊時，未能如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；已入學者即撤銷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；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，除依法註銷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。
- 九、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，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，得將考生報名所有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，運用於本招生試務、註冊入學、相關研究使用，以及提供報名學系相關行政單位使用，考生相關資料均依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請參閱本簡章【附錄四，第 19 頁】之「致理技術學院考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。
- 十、各學程報名人數如未達 25 人，經本校委員會決議後得辦理該學程停止招生，並於 104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16：00 公告於本校網頁（網址 <http://www.chihlee.edu.tw>），報名費用將全額無息退還。